

# 2019

## 中期報告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書

敬啟者：

###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38億8千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9億元，下降18.8%，每股盈利為港幣23仙。若未計集團所佔之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集團稅後溢利為港幣37億5千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2億1千1百萬元，下降5.3%。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19,924	18,744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20,352	19,242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3,889	4,789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23.0	28.3*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	12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5,776	16,158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12,945	11,469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	1,920,595	1,890,415
於6月30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28,517,205	26,469,561

\* 已就2019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書第10至38頁。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本港煤氣業務

今年上半年本港經濟增長放緩，餐飲業煤氣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加上本港平均氣溫較去年同期高出較多，影響煤氣銷售。整體而言，今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約為15,776百萬兆焦耳，較去年同期下降2.4%；而本港爐具銷售量則較去年同期上升7.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達1,920,595戶，較2018年底增加12,084戶。

公司於今年8月1日起，調高每兆焦耳之煤氣標準收費港幣1.1仙，實質煤氣費(包括標準收費及燃料調整費)增幅為4.4%。公司承諾於未來兩年內煤氣標準收費不會再作調整。

##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今年上半年持續穩步發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至今已於內地26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260個項目，較去年底增加6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能源高效應用、新興環保能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企業(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在內地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業務發展範圍包括煤層氣液化、煤化工、生物質轉化利用、工農廢品利用、天然氣加氣站等。易高在自主研發之創新技術方面取得長足發展，多項研發成果正逐步投放於商業應用，預計隨着相關項目逐步投產及發展，將為集團帶來長遠之業務增長。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多年前一家在香港經營煤氣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131個，遍布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今年上半年總售氣量約為129億4千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13%，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2,852萬戶，增長8%。集團享有內地規模龐大、綜合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今年上半年國際貿易磨擦為內地經濟帶來多方面之隱憂，經濟增長較去年同期放緩，人民幣匯率偏弱，為集團內地業務帶來負面影響。期內內地產品出口面對不利之國際營商環境，部分出口型企業開始遷往東南亞國家。而全國城鄉居民人均收入之增長則繼續帶動當地消費需求，有助內地工業生產之持續發展，使全國能源需求有所增長。為減少空氣污染及改善霧霾情況，國家積極推進天然氣利用之發展，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積極加快全國以天然氣取代燃煤之步伐，全國各地亦鼓勵以管道天然氣取代罐裝石油氣，有利城市燃氣業務之發展。此外，在長江流域地區，居民分戶採暖亦帶動民用天然氣使用量之上升。分布式能源站之推廣亦以天然氣取代部分燃煤發電市場。今年7月30日起，國家取消人口50萬以上城市燃氣、熱力管網等產業須由中方控股之限制，令市場更為開放。在此有利之發展勢頭下，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未來將持續得以受惠。

中國政府於近年一直大力推動內地天然氣之市場化改革，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2017年公布了《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和於2019年6月發布了《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這些政策分別為城市燃氣企業之配氣業務和工程安裝業務提出了回報率之設定建議，而管道燃氣終端用戶之銷售氣價和工程安裝費收費標準由當地物價局釐定。未來可能存在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公司需要根據相關政策調整天然氣銷售氣價和工程安裝費收費標準之風險，對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將帶來不明朗之影響。有見及此，管理層正積極關注及評估政策之改變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潛在之風險。

天然氣作為內地主力發展之清潔能源，市場需求將有着長遠及穩定之增長，國家正致力維持天然氣之充足供應。隨着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量逐步增加，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應漸見充裕，有利於市場之發展。俄羅斯西伯利亞東線管道計劃於2019年冬季前投產，可為集團在東北及華東之城市燃氣項目增加上游氣源。多個省市亦陸續推出儲氣設施建設規劃，增加天然氣之冬季儲氣能力，並推進沿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建設，有利於天然氣之穩定供應，帶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持續蓬勃發展。

為配合中國政府推動加快建設儲氣能力之政策，集團積極提升內地之儲氣能力，在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正在分期興建中，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第一期項目計劃建設10口井，儲量約為4億6千萬標準立方米，首批3口井已於2018年10月底投產。今年第二季，集團引入擁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參與投資此第一期項目，有利於引進海外液化天然氣資源。由集團全資發展之第二期項目計劃建設12口井，儲量達5億6千萬標準立方米，項目總儲量將提升至逾10億標準立方米。此項建設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多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而遠期計劃通過上游管網之互聯互通轉供至集團其他地區之城市燃氣項目，有助集團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集團以「華衍水務」為品牌進入內地水務市場已逾13年，至今共投資和營運7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以及於去年第四季新增之廣東省佛山市水務合資項目，參股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及市政環境衛生工程。該項目是集團首個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參與投資之水務項目。隨着國家致力推動大灣區之發展，投資該項目可為集團於區內發展水務及環保業務提供機遇。此外，餐廚廢品之處理及利用亦是一個龐大之環保產業。「華衍水務」在蘇州工業園區興建之廠房每日處理500噸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並將其轉化成天然氣、油品、固體燃料及肥田料，該廠房已於今年2月中旬正式啟動試運作，為集團首個此類型之市政環境衛生之變廢為寶項目。集團將陸續推展此類項目至內地其他生活水平較富裕之地區。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城市水務和市政環境衛生廢品之處理及利用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較大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益高，亦存在龐大之市場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專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皆運作良好，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今年上半年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之周轉量約為330萬噸，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易高之東北新界堆填區及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利用項目環保效益明顯，除了可避免沼氣在堆填區就地燃燒排放外，也可替代部分化石燃料之用量，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貢獻。

隨着內地對天然氣作為主要清潔能源之需求持續增長，液化天然氣作為冬季補充氣源之需求愈大。易高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之經營順暢，煤層氣之上游供應量亦有所增加。

易高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之清潔煤化工項目於2019年上半年亦受外圍經濟環境逆轉所帶來之衝擊，甲醇及乙二醇之銷售價格大幅下滑以致整體經營環境較去年同期明顯轉差。易高將因應外圍因素之改變調整產業發展策略。

生物質轉化成清潔能源及化工產品是易高重要發展戰略之一，亦是國家鼓勵之產業導向。易高在江蘇省張家港市應用自主研發技術發展之非食用生物油脂原料綜合加工項目經過多月來之試生產，至今已成功產出近2萬噸氫化植物油（「HVO」），並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在此基礎上，易高已啟動第二期項目之工作，擴大生產規模至年產18萬噸。HVO作為第二代生物燃料於減低碳足跡之效果顯著，項目經濟效益良好，是易高一項重點發展之業務。

中國是農業大國，每年產生大量農耕廢物，除了小部分可作還田或供發電之用外，現無其他處理良策。易高現已啟動位於河北省唐山市首個試點項目之建設工作，率先利用自主研發之水解技術把秸稈有效分解為半纖維素、纖維素及木質素，並產出糠醛及纖維紙漿，兩者皆是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之化工原料及基礎物料。該試點項目預計可在2019年底投運，其成功將可帶動易高在全國秸稈量豐富之地區建廠，從而建立一個廣闊之綠色低碳產業體系。

易高針對從高溫煤焦油之瀝青組分提取高質碳素材料之自主科研工作取得可喜之成果，成功製備高質活性碳及中間相瀝青，前者可用作生產超級電容器，後者可作為碳纖維之原材料或電池之負極材料。在內地新能源電動車及軌道交通電動化之大趨勢下，新型碳素材料具備極佳之發展前景。易高首個此類型示範性項目正在籌備階段，預計可在2019年下半年啟動建設工作。

易高正按照既定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戰略不斷加強自身之創新科技開發能力，以此為基礎發展包括低碳清潔煤化工、秸稈高效轉化利用、高質碳素材料之製備、非食用生物油脂加氫提質及非常規氣體資源利用等重點業務，逐步擴展至更高增值之化學品及新材料領域。此等項目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將成為易高未來之核心產業。

## 電訊業務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名氣通」)在本港及內地發展電訊業務，為國際及本地網絡服務供應商、運營商和大型企業等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業務持續穩健發展，並正為未來數據傳輸、處理及儲存之市場之高速發展打好基礎。

為促進內地業務發展，名氣通與北京應通科技有限公司組建應通名氣網絡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在內地發展網絡連接、數據中心及霧計算(小型數據中心機房)業務。是次合作產生之協同效應，有助名氣通進一步拓展內地業務範圍。此外，名氣通旗下之聯營公司深圳市互通聯寬帶網絡有限公司，獲頒發多項「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目前已建成並營運超過400公里光纜網絡，在深圳市提供優質寬帶及專線服務。名氣通亦正積極拓展業務至台灣，將來進一步發展到亞洲其他地區，開拓新市場。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之業務增長理想，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7億5千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於2019年6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18億9千5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45%。

港華燃氣在項目開發方面亦有所發展，2019年至今新增5個項目，包括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4個分布式能源項目，分別位於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南區、河北省唐山市灤州經濟開發區化工園區、河南省鄭州市新密銀基國際旅遊度假區和廣東省深圳市。

港華燃氣因應內地天然氣市場之形勢，積極部署開拓上游氣源及投資建設儲氣設施，以補充冬季調峰用氣和降低氣源成本。在下游市場方面，通過將工商市場開發策略升級為提供「綜合能源服務」策略，為客戶提供更多樣化之能源服務和更高效率之能源利用方案。港華燃氣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將繼續發掘分布式能源業務之潛在商機。在民用市場和延伸業務方面，港華燃氣亦積極透過集團以「名氣家」為品牌之網上客戶中心雲平台，通過對外戰略合作，深入發掘顧客價值，擴大延伸業務規模。以上策略行動將引領港華燃氣把握機遇，實現業務之持續良好發展。

## 融資計劃

集團自2009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至今此中期票據發行面值金額達港幣139億元，年期由3年至40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4%，年期平均為15年。集團於年內將此計劃更新並增加可發行金額10億美元至30億美元，令集團未來融資更有彈性。

此外，集團於2014年1月透過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首次發行了3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證券」），此永續證券於2019年1月被贖回。由於永續證券是一種沒有到期日之債券，可在會計上被視為資本之一種而並非債務，這有助加強集團維持現有高信貸評級。因此集團於2019年2月再次發行永續證券，以替代被贖回之3億美元永續證券。新發行之3億美元永續證券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仍保持為4.75%，集團可選擇於2024年2月或其後每半年派息日贖回。是次發行，市場反應熱烈，獲超過14倍認購額，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分別給予該證券A3及BBB+之信貸評級。該永續證券由公司擔保，已於今年2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749.HK）。

##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19年6月30日，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060人（2018年6月30日：2,024人），客戶數目為1,920,595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32個客戶，與去年同期相若。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6月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424人，去年同期則為2,377人。今年上半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5億6千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千8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集團在內地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業務於2019年6月30日僱員總人數達49,760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60人。

##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19年9月13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至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寄予各股東。

## 2019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9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本港煤氣業務受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預計客戶數目於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而理想之增長。而煤氣於環保及經濟綜合效益上亦具競爭力，有利於拓展工商業之能源市場。惟環球經濟疲弱，加上本港經濟正面對不明朗因素，訪港旅客人數預計有所下降，本地消費亦受到影響，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今年8月1日生效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將有助集團抵銷部分成本之增加。集團將繼續致力推動智慧創新以提升客戶服務及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得以維持穩健之發展。

國際貿易磨擦走勢反覆多變，對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尤其是出口製造業帶來甚大之影響，加上面對人民幣貶值之匯率風險，為集團內地業務之近期增長帶來挑戰。然而，隨着內地本土消費對經濟增長之貢獻日益增加，中國政府正繼續致力擴大內需，加上內地貨品出口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具有增長潛力，有助製造業發展。長遠而言，中國政府對防治大氣污染之監管愈趨嚴格，致力推動降低碳排放和使用清潔能源，進一步促進企業提升環保水平，以清潔能源替代燃煤，有利於天然氣市場之發展。而上游氣源亦漸見充裕，管網覆蓋亦逐漸擴大及完善，中國政府更計劃組建國家管網公司以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對城市公用設施和能源之需求愈趨殷切，此等因素均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健康發展，集團之燃氣銷售將會有理想之增長。

集團之水務業務，從自來水供應、城市及工業污水處理，進而發展到市政環境衛生，包括廚餘處理、垃圾分類及利用等領域，是國家鼓勵之環保產業，將帶來一番新發展。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緊隨着中國政府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利用之政策，繼續拓展新型節能減排技術之開發及應用。集團在上海市及蘇州市相繼成立了科研基地以開發新技術於農業廢品及工業廢品，包括非食用油脂、秸稈、煤焦油等利用技術，現已取得幾項主要成果，並正在華東及華北地區建設生產基地，項目將於2019年底開始陸續投產。隨着自主研發之多項技術漸見成果及逐步應用於商業化生產，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將會為集團之長遠發展方向和中長期業務增長燃起一個新亮點。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25年在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版圖覆蓋、技術經驗、人才資源、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加上內地社會對空氣質素日漸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天然氣市場潛力巨大，集團在內地之發展將更蓬勃。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集團不斷開發之各項新業務提供上佳之發展平台。與此同時，集團亦正積極於珠江三角洲一帶尋找環保項目，以配合國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之政策，抓緊投資機遇。

近期中美貿易磨擦升溫，美國再對中國貨品加徵關稅對內地出口型工業之影響令人關注，加上香港最近因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而演變成之衝突，將會為集團本港業務帶來考驗，但短期內對集團盈利不會帶來重大影響。內地持續多年之經濟結構優化及中產人口之增加，將有利於持續穩健之經濟增長，以及對清潔能源之需求。集團將按中國之能源及環保政策路線制定出發展方向並逐步實施。整體而言，隨着社會對環境保護愈加關注，天然氣和環保循環經濟及再生能源等之需求將日漸增加；集團亦積極推動技術研究及新產品開發，且有效及有序地付諸實行，為業務發展不斷注入新動力，加上經過多年經營城市公用事業，現已擁有龐大之客戶群資源，展望未來集團各業務領域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會主席**  
李家傑 謹啟

**董事會主席**  
李家誠 謹啟

香港，2019年8月20日

##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20,351.9	19,241.6
總營業支出	5	(16,075.4)	(14,674.6)
		<b>4,276.5</b>	4,56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5.8	(48.3)
利息支出		(559.5)	(609.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4.7	1,630.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687.4	828.1
除稅前溢利	7	5,484.9	6,367.6
稅項	8	(999.5)	(996.4)
期內溢利		<b>4,485.4</b>	5,371.2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3,889.4	4,789.4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43.0	55.9
非控股權益		553.0	525.9
		<b>4,485.4</b>	5,371.2
股息	9	2,031.0	1,846.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0	23.0	28.3*

\* 就2019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4,485.4	5,371.2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 儲備變動	53.4	46.9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之 儲備變動	11.7	(23.9)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7.1)	(11.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8
匯兌差額	(1.5)	(841.9)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6.5	(82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531.9	4,544.6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3,938.5	4,077.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43.0	55.9
非控股權益	550.4	410.8
	4,531.9	4,54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59,936.0	57,978.8
投資物業		778.0	778.0
使用權資產	12	2,765.9	–
租賃土地		–	2,214.5
無形資產		5,670.8	5,682.1
聯營公司		26,646.3	26,314.1
合資企業		11,287.2	10,950.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13.0	1,127.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504.6	3,506.7
衍生金融工具		110.7	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6.4	3,474.0
		<b>115,548.9</b>	<b>112,080.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15.1	2,4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7,358.0	7,615.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87.8	356.9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2.3	822.6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6.5	15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54.4	303.5
衍生金融工具		–	38.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42.2	338.6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7,212.0	8,500.8
		<b>19,668.3</b>	<b>20,612.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4	(13,682.9)	(13,929.4)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1,217.1)	(1,049.5)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6.2)	(148.0)
稅項準備		(655.3)	(496.8)
借貸		(9,101.3)	(8,062.7)
可贖回永續證券		–	(2,349.6)
衍生金融工具		(14.3)	(114.9)
		<b>(24,777.1)</b>	<b>(26,150.9)</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10,440.1</b>	<b>106,542.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6,347.4)	(6,099.1)
借貸		(27,768.2)	(27,609.3)
資產退役責任		(52.2)	(48.6)
衍生金融工具		(569.0)	(558.9)
退休福利負債		(23.8)	(2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38.9)	(2,009.2)
		<u>(37,199.5)</u>	<u>(36,348.9)</u>
<b>資產淨額</b>		<u><b>73,240.6</b></u>	<u>70,193.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17	<u>57,295.0</u>	<u>56,926.0</u>
<b>股東資金</b>		<b>62,769.7</b>	62,400.7
永續資本證券	16	<b>2,384.3</b>	–
非控股權益		<u><b>8,086.6</b></u>	<u>7,792.6</u>
<b>權益總額</b>		<u><b>73,240.6</b></u>	<u>70,193.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876.2	5,010.6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135.7)	(3,233.4)
支付租賃土地	(201.4)	(114.9)
過往期間收購業務所付代價	-	(15.3)
收購業務	-	(61.0)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52.2)	(8.7)
合資企業投資增加	(67.9)	(28.4)
已收利息	112.1	150.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之減少	96.2	1,022.7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47.0	67.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43.7	238.4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45.5	33.7
其他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	(114.6)	(836.7)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2,727.3)	(2,784.8)
融資活動		
永續證券贖回	(2,405.4)	-
永續資本證券發行	2,341.3	-
增購附屬公司	-	(17.5)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3,538.9)	(3,217.2)
已付利息	(744.6)	(772.2)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	(55.7)
借貸淨額及其他	913.7	2,899.7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3,433.9)	(1,1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285.0)	1,062.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0.8	10,758.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23.8)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2.0	11,7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46.4	4,285.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5,265.6	7,512.6
	7,212.0	11,797.7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經審核)	5,474.7	56,926.0	-	7,792.6	70,193.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除稅後之調整(附註2)	-	(30.6)	-	(6.1)	(36.7)
於2019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經重列)	5,474.7	56,895.4	-	7,786.5	70,156.6
期內溢利	-	3,889.4	43.0	553.0	4,485.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52.0	-	13.1	65.1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5.0)	-	(2.1)	(17.1)
匯兌差額	-	12.1	-	(13.6)	(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938.5	43.0	550.4	4,531.9
永續資本證券發行	-	-	2,341.3	-	2,341.3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3,538.9)	-	-	(3,538.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250.3)	(250.3)
於2019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57,295.0	2,384.3	8,086.6	73,240.6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經審核)	5,474.7	54,964.1	2,354.1	7,453.0	70,245.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及15號 除稅後之調整	-	254.5	-	24.8	279.3
於2018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經重列)	5,474.7	55,218.6	2,354.1	7,477.8	70,525.2
期內溢利	-	4,789.4	55.9	525.9	5,371.2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15.8	-	7.2	23.0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1.5)	-	-	(11.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8	-	-	3.8
匯兌差額	-	(719.6)	-	(122.3)	(84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077.9	55.9	410.8	4,544.6
注資	-	-	-	36.0	36.0
收購業務	-	-	-	52.1	52.1
增購附屬公司	-	(23.4)	-	5.9	(17.5)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55.7)	-	(55.7)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3,217.2)	-	-	(3,217.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264.4)	(264.4)
於2018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56,055.9	2,354.3	7,718.2	71,603.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5,100,000,000元。這主要由於2018年8月1,0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結算時，並非全部以非流動借貸融資所致。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資料是摘錄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集團當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除下列所述外，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員工福利、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反向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年度改進項目	2015-2017年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此等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已披露於附註2。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2. 會計政策變動

下文詳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準則。

### (a)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如下文附註2(b)所闡釋，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且按照該準則之過渡條款，未重述2018報告年度之比較數字。因此，租賃準則而作出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於2019年1月1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之影響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集團為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原則歸入「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了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2019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於2019年1月1日，承租人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香港租約)及5%(中國租約)。就計量使用權資產而言，集團已選擇使用相同之增量借貸利率將過往之租約自生效日期開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

對於之前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集團在過渡前一天確認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作為首次執行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

於2019年1月1日，集團重新評估所有租賃合約，以及在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有一份租賃合約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曾分類為經營租賃，但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定義。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之影響(續)

無現有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未歸類為租賃，但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

在首次執行日，沒有虧損性租賃合同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之影響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579.2
減：被重新評估為服務協定之租賃合同	(124.0)
首次執行日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22.8)
	<hr/>
<b>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b>	<b>432.4</b>
	<hr/> <hr/>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113.6
非流動租賃負債	318.8
	<hr/>
	<b>432.4</b>
	<hr/> <hr/>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相關：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預付租賃土地	2,378.9	2,214.5
樓房、廠場、設備及其他	387.0	401.3
	<hr/>	<hr/>
<b>使用權資產合計</b>	<b>2,765.9</b>	2,615.8
	<hr/> <hr/>	<hr/> <hr/>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之影響(續)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2019年1月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下列項目：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增加港幣1,000,000元
- 聯營公司 — 減少港幣2,400,000元
- 合資企業 — 減少港幣9,900,000元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港幣401,300,000元
- 遞延稅項 — 減少港幣5,700,000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港幣432,400,000元

受會計政策變更影響，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淨額減少港幣30,600,000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若干術語出現變動。與預付租賃土地款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原先呈列為租賃土地。

### (c) 對分部資料及每股盈利之影響

2019年6月，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均因會計政策變更而增加。租賃負債納入分部負債，而之前融資租賃負債不計入分部負債。會計政策變更影響以下分部：

	已調整 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港幣百萬元	分部負債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 香港	28.2	107.4	109.5
— 中國內地	53.4	150.6	168.3
新能源	6.8	56.9	61.9
其他部分	13.1	72.1	80.1
	<u>101.5</u>	<u>387.0</u>	<u>419.8</u>

截至2019年6月之六個月內，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每股盈利減少港幣0.015仙。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d) 所採用之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在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程中，集團使用了該準則允許採用之下列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前期評估租賃合同是否為虧損性，
- 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及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可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準則

集團租賃了多處土地、辦公樓及客戶中心。租賃合同一般有一系列之固定期限，其中某些合同包含續租之選擇權(見下文附註2(e)(ii))。每份合同之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包含財務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在2018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以前，租賃一直被歸入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在經營租賃下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租賃獎勵)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2019年1月1日起，在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集團應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之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之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準則(續)

租賃產生之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之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額，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權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應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之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之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 (i) 可變租賃付款額

可變租賃付款額導致之估計不確定性

部分租賃包含與產生之銷售額或淨利潤掛鉤之可變付款額條款。取決於銷售額或淨利潤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額之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大多數租約需要支付固定費用。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準則(續)

#### (ii)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集團有少量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這些條款之使用目的在於將合同管理之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之出租人行使。

#### 確定租賃期之關鍵假設

在確定租賃期時，管理層考慮產生承租人行使續租選擇權(或者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經濟獎勵之所有事實和情況。僅當承租人合理確定將續租(或不會終止租賃)時，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之後之期間)方可計入租賃期。如果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化，並且該等事件或變化影響了承租人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且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則應對是否能夠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或將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進行覆核。

##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應與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分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b>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	-	163.9	-	-	-	163.9	-
—股本證券	243.3	264.1	47.2	39.4	3,504.6	3,506.7	3,795.1	3,810.2
衍生金融工具	-	-	110.7	93.6	-	-	110.7	9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235.6	204.6	-	-	-	-	235.6	204.6
—股本投資	370.1	348.3	-	-	607.3	574.1	977.4	922.4
<b>資產總額</b>	<b>849.0</b>	817.0	<b>321.8</b>	133.0	<b>4,111.9</b>	4,080.8	<b>5,282.7</b>	5,030.8
<b>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583.3	673.8	-	-	583.3	673.8
<b>負債總額</b>	<b>-</b>	-	<b>583.3</b>	673.8	<b>154.0</b>	154.0	<b>737.3</b>	827.8

於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3.0%、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預期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波動性。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該公平值是根據其應佔資產淨值或考慮預期公平值與賬面值比率後之應佔資產淨值決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應佔資產淨值及預期公平值與賬面值比率。應佔資產淨值或公平值與賬面值比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 一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項下之或然負債，其源自於2015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4.0%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於期初／年初	4,080.8	4,150.4	154.0	154.0
公平值之變動	41.9	176.1	0.1	9.8
匯兌差額	(10.8)	(245.7)	(0.1)	(9.8)
於期末／年末	<u>4,111.9</u>	<u>4,080.8</u>	<u>154.0</u>	<u>154.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4.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5,305.3	14,143.7
燃料調整費	427.9	497.4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5,733.2	14,641.1
報裝收入	1,439.1	1,355.3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464.8	1,314.2
水費及有關收入	643.1	640.0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424.1	670.0
其他銷售	647.6	621.0
	<u>20,351.9</u>	<u>19,241.6</u>

####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地區及產品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部分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5,207.3	13,020.1	1,063.4	-	88.2	19,379.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438.9	-	-	300.5	739.4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204.1	29.4	-	233.5
	<u>5,207.3</u>	<u>13,459.0</u>	<u>1,267.5</u>	<u>29.4</u>	<u>388.7</u>	<u>20,351.9</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619.7	2,888.8	303.1	17.3	49.2	5,878.1
折舊及攤銷	(380.0)	(657.7)	(156.1)	-	(63.4)	(1,257.2)
未分配之開支						(344.4)
						4,276.5
其他收益淨額						15.8
利息支出						(559.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685.1	(45.9)	421.6	3.9	1,064.7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680.1	0.7	4.6	2.0	687.4
除稅前溢利						5,484.9
稅項						(999.5)
期內溢利						<u>4,485.4</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期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137,000,000元(2018年：港幣826,500,000元)。

#### 4. 分部資料(續)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部分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5,314.2	11,592.3	1,363.0	-	103.7	18,373.2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369.9	-	-	269.8	639.7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194.8	33.9	-	228.7
	<u>5,314.2</u>	<u>11,962.2</u>	<u>1,557.8</u>	<u>33.9</u>	<u>373.5</u>	<u>19,241.6</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744.1	2,809.4	489.4	21.1	46.9	6,110.9
折舊及攤銷	(371.8)	(633.9)	(173.5)	-	(50.7)	(1,229.9)
未分配之開支						(314.0)
						4,567.0
其他虧損淨額						(48.3)
利息支出						(609.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18.4	(0.6)	1,111.2	1.2	1,630.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817.2	0.7	4.6	5.6	828.1
除稅前溢利						6,367.6
稅項						(996.4)
期內溢利						<u>5,371.2</u>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9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部分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b>16,868.6</b>	<b>71,299.2</b>	<b>18,067.0</b>	<b>15,977.3</b>	<b>4,526.3</b>	<b>126,738.4</b>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1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3,959.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2,446.4
其他(附註)						860.4
資產總額						<u>135,217.2</u>

#### 4. 分部資料(續)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部分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278.3	67,989.8	17,579.3	15,899.2	4,194.1	122,940.7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127.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3,810.2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3,973.1
其他(附註)						842.1
資產總額						<u>132,693.1</u>

####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及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5,920,900,000元(2018年：港幣5,985,200,000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4,431,000,000元(2018年：港幣13,256,400,000元)。

於2019年6月30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30,896,6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30,437,300,000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76,883,5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74,092,400,000元)。

#### 5.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1,078.6	10,058.5
人力成本	1,624.9	1,577.4
折舊及攤銷	1,341.2	1,242.3
其他營業支出	2,030.7	1,796.4
	<u>16,075.4</u>	<u>14,674.6</u>

##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256.0	152.2
資產準備	(235.4)	(200.0)
其他	(4.8)	(0.5)
	<u>15.8</u>	<u>(48.3)</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已售存貨成本港幣12,042,000,000元(2018年：港幣11,157,000,000元)。

##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814.6	823.0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及預扣稅	184.9	173.4
	<u>999.5</u>	<u>996.4</u>

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稅率分別為16.5%(2018年：16.5%)、介乎15%至25%(2018年：15%至25%)及50%(2018年：50%)。

##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8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3,538.9	3,217.2
2019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31.0	1,846.4
	<u>5,569.9</u>	<u>5,063.6</u>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889,400,000元(2018年：港幣4,789,4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6,925,052,244股(2018年：16,925,052,244股\*)計算。

\* 就2019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煤氣管、採礦  
及石油資產  
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9年1月1日	80,072.4
增加	3,347.2
出售／註銷	(154.4)
減值	(200.0)
匯兌差額	125.8
	<hr/>
於2019年6月30日	83,191.0
	<hr/>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22,093.6
期內折舊	1,242.0
出售／註銷	(115.3)
匯兌差額	34.7
	<hr/>
於2019年6月30日	23,255.0
	<hr/>
賬面淨值	
於2019年6月30日	59,936.0
	<hr/>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57,978.8
	<hr/> <hr/>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房、廠場、 煤氣管、採礦 及石油資產 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8年1月1日	76,138.7
增加	3,547.3
收購業務	40.5
出售／註銷	(94.8)
減值	(200.0)
匯兌差額	(785.0)
	<hr/>
於2018年6月30日	78,646.7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20,311.3
期內折舊	1,204.4
出售／註銷	(62.9)
匯兌差額	(153.5)
	<hr/>
於2018年6月30日	21,299.3
賬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hr/> <hr/> 57,347.4
於2017年12月31日	<hr/> <hr/> 55,827.4

## 12. 使用權資產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 及設備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重列	2,214.5	401.3	2,615.8
增加	201.4	57.0	258.4
折舊	(32.0)	(71.1)	(103.1)
匯兌差額	(5.0)	(0.2)	(5.2)
	<hr/>	<hr/>	<hr/>
於2019年6月30日	<hr/> <hr/> 2,378.9	<hr/> <hr/> 387.0	<hr/> <hr/> 2,765.9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3,461.1	3,563.5
預付款項	1,478.7	1,581.5
其他應收賬款	2,418.2	2,470.9
	<u>7,358.0</u>	<u>7,615.9</u>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港幣42,400,000元(2018年：港幣4,500,000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附註5)。

####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19年6月30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3,008.0	3,106.9
31至60日	102.8	107.7
61至90日	96.9	126.4
超過90日	253.4	222.5
	<u>3,461.1</u>	<u>3,563.5</u>

###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2,768.1	3,07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4,060.1	4,225.5
合同負債(附註c)	6,734.5	6,625.8
租賃負債(附註d及e)	120.2	—
	<u>13,682.9</u>	<u>13,929.4</u>

####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續)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020.1	1,404.7
31至60日	405.1	399.3
61至90日	305.0	300.0
超過90日	1,037.9	974.1
	<u>2,768.1</u>	<u>3,078.1</u>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不可退回之預付款項。

(d)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港幣百萬元
少於1年	120.2
超過1年(附註一)	<u>299.6</u>
	<u>419.8</u>

附註一

非流動租賃負債呈列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e) 期內計入損益賬之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為港幣9,500,000元。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b>15,386,411,131</b>	13,987,646,483	<b>5,474.7</b>	5,474.7
紅股	<b>1,538,641,113</b>	1,398,764,648	<b>-</b>	-
於期末／年末	<b>16,925,052,244</b>	15,386,411,131	<b>5,474.7</b>	5,474.7

## 16.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9年2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第二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

該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為永續性質及集團可選擇於2024年2月或之後每六個月之派息日贖回。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 17.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93.3	53.7	(651.3)	57,430.3	56,926.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除稅後之調整	-	-	-	(30.6)	(30.6)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93.3	53.7	(651.3)	57,399.7	56,895.4
股東應佔溢利	-	-	-	3,889.4	3,889.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52.0	-	-	-	52.0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5.0)	-	-	(15.0)
匯兌差額	-	-	12.1	-	1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2.0	(15.0)	12.1	3,889.4	3,938.5
已付2018年末期股息	-	-	-	(3,538.9)	(3,538.9)
於2019年6月30日	<u>145.3</u>	<u>38.7</u>	<u>(639.2)</u>	<u>57,750.2</u>	<u>57,295.0</u>
擬派2019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145.3	38.7	(639.2)	55,719.2	55,264.0
擬派2019年中期股息	-	-	-	2,031.0	2,031.0
	<u>145.3</u>	<u>38.7</u>	<u>(639.2)</u>	<u>57,750.2</u>	<u>57,295.0</u>

## 17.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7.0	138.8	1,651.4	53,166.9	54,96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及15號 除稅後之調整	119.6	-	-	134.9	254.5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26.6	138.8	1,651.4	53,301.8	55,218.6
股東應佔溢利	-	-	-	4,789.4	4,789.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15.8	-	-	-	15.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1.5)	-	-	(11.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8	-	-	3.8
匯兌差額	-	-	(719.6)	-	(71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8	(7.7)	(719.6)	4,789.4	4,077.9
增購附屬公司	-	-	-	(23.4)	(23.4)
已付2017年末期股息	-	-	-	(3,217.2)	(3,217.2)
於2018年6月30日	142.4	131.1	931.8	54,850.6	56,055.9
擬派2018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142.4	131.1	931.8	53,004.2	54,209.5
擬派2018年中期股息	-	-	-	1,846.4	1,846.4
	142.4	131.1	931.8	54,850.6	56,055.9

## 18. 或然負債

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19.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其中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4,347.5	3,496.0

## 19. 承擔(續)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其中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u>2,783.1</u>	<u>2,912.1</u>

(c) 集團在多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燃氣、水務及新能源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港幣1,833,4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1,848,600,000元)。

(d) 租賃承擔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除了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5年。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5.0	2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1.1	14.5
	<u>26.1</u>	<u>38.2</u>

##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從聯營公司購買商品及服務之金額為港幣271,700,000元(2018：港幣245,700,000元)。這些有關連人士交易是按照相關各方商定之價格和條款進行。於2019年6月30日，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一間銀行之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餘額為港幣441,7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443,100,000元)之外。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16億4千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5億7千3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277億6千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276億零9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45億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33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9年7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30億美元。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面值總額為港幣138億9千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43億9千8百萬元)之人民幣、澳元、日圓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3年、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9年6月30日為港幣132億1千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37億零8百萬元)。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368億7千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80億2千2百萬元)。除上述之票據與金額為港幣56億8千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6億2千4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106億8千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24億5千3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72億8千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58億8千7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5%為1年內到期、11%為1至2年內到期、41%為2至5年內到期及23%為超過5年到期(2018年12月31日：27%為1年內到期、5%為1至2年內到期、44%為2至5年內到期及24%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因此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4年1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於2019年1月28日，即「首次贖回日期」，集團按票面值全數贖回該永續資本證券。於2019年2月，集團再次發行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新發行之3億美元永續資本證券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仍保持為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24年2月12日或之後贖回。因此，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此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永續資本證券+淨借貸)]為31%（2018年12月31日：29%），財政狀況穩健。

### 或有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9年6月30日，相關證券投資為港幣10億1千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8億1千2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如2018年10月30日之公司公告所述，梁希文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11日辭世後，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隨着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之規定；及(ii)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為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本年8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了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修訂之審閱報告。

###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載於「融資結構」項下有關2019年1月贖回永續證券之詳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開權益資料

### 甲. 董事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7,028,292,718 (附註2)	7,028,292,718	41.53
	李家誠先生			7,028,292,718 (附註2)	7,028,292,718	41.53
	李國寶爵士	50,066,109			50,066,109	0.30
	陳永堅先生	322,697 (附註5)			322,697	0.00
	潘宗光教授	220,486 (附註4)			220,486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7)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李家傑博士			1,945,034,864 (附註8)	1,945,034,864	69.22
	李家誠先生			1,945,034,864 (附註8)	1,945,034,864	69.22
	陳永堅先生	3,881,901 (附註9)			3,881,901	0.14
	黃維義先生	3,075,000			3,075,000	0.11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好倉)

於2019年6月30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個人／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 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 投票權之人士)	李兆基博士(附註3)	7,028,292,718	41.53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3,912,669,216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5,432,374,683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028,292,718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7,028,292,718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7,028,292,718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2)	7,028,292,718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2)	7,028,292,718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2)	7,028,292,718	41.53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595,918,035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595,918,035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519,705,467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7,028,292,718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 此等7,028,292,718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7,028,292,718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220,486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322,697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港華燃氣之1,945,034,864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2%，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HK&CG (China)」)(擁有1,777,488,912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擁有164,742,704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fun」)(擁有2,803,248股)於2019年6月21日根據港華燃氣之以股代息計劃向港華燃氣提交選擇表格，選擇以收取港華燃氣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後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當中已包括享有該等新股份之權利。繼港華燃氣於2019年7月4日配發合共49,770,594股新股份予HK&CG (China)、Planwise及Superfun後，上述持有港華燃氣權益之百分率數字，於2019年7月4日調整為67.76%。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9. 於2019年6月21日根據港華燃氣以股代息計劃向港華燃氣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港華燃氣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並繼港華燃氣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19年7月4日配發99,332股新股份後，於本報告書日期，陳永堅先生擁有3,881,901股港華燃氣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期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李家傑博士，金紫荆星章** G.B.S., J.P., D.B.A.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於同日舉行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乃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2) **李家誠先生** J.P.,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於同日舉行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乃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3) **林高演博士，銀紫荊星章** S.B.S., F.C.I.L.T., F.H.K.I.o.D., D.B. (Hon.),  
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2019年5月6日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

- 4) **李國寶爵士，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李爵士於2019年7月1日退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及調任為執行主席並繼續出任該行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ii) 李爵士於2019年7月1日辭任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之董事。

(iii) 李爵士於2019年6月26日獲金融學院頒授院士榮銜。

- 5)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鄭博士於2019年5月1日退任開達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i) 鄭博士於2019年6月26日獲金融學院頒授院士榮銜。

- 6) **陳永堅先生，銅紫荊星章** B.B.S., Hon.F.E.I.,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 (Eng),  
B.Sc. (Eng),  
常務董事

陳先生於2019年4月11日獲委任為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7)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C.P.A. (HK), A.C.I.S., A.C.S., F.I.G.E.M., F.H.K.I.o.D., M.B.A.,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黃先生於2019年4月11日退任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董事之職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先生(主席)，林高演博士，李國寶爵士\*，陳永堅先生，潘宗光教授\*，黃維義先生及鄭慕智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http://www.towngas.com)

###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 2862 8555  
傳真號碼： 2865 0990

### 投資者關係

企業財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 2963 3189  
傳真號碼： 2911 9005  
電郵地址： [invrelation@towngas.com](mailto:invrelation@towngas.com)

###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 2963 3493  
傳真號碼： 2516 7368  
電郵地址： [cad@towngas.com](mailto:cad@towngas.com)

###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 2963 3292  
傳真號碼： 2562 6682  
電郵地址： [compsec@towngas.com](mailto:compsec@towngas.com)

本中期報告書之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中期報告書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